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【清寒學生助學金】設置辦法

100.05.0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學金委員會議 通過

102.09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學金委員會議 修正

109.09.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

110.11.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

第一條 宗旨：

「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」頒發對象為本系家境清寒之同學，提供經濟協助，並鼓勵同學認真向學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此清寒學生助學金是由本系 62 級系友發起並捐款設立，歡迎各界持續捐款。

第二條 對象：

電子系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(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)：

1. 前一學期須於本系就讀。
2.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(含)分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(含)分以上。
3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(含)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4. 申請者不以一次為限，但曾獲此助學金再次申請者，學業成績需比上次獲得此助學金時進步，學業成績大學部達 75.0(含)分，研究所達 85.0(含)分之申請學生可不受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每學期於公告日後 1 個月內接受申請，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經導師與系教官推薦後，送交電子系辦。

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

1. 每學期以 5 名為原則。(每學期確實核定人數，原則上於開學日起 2 週內公布)
2. 每名 1 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檢送資料：

1. 申請表(經導師及系教官簽名)。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家境清寒等相關佐證。
5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 由電子系獎學金委員會決選，獲補助之學生須依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」完成學習成果報告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電子系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